

悬挂横幅 600 余条，张贴宣传标语 800 余条，设置宣传牌 80 余个、大型宣传柱 2 根，增强群众的知晓率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】 强化线索排查，夯实斗争基础。2020 年，全县收到各类线索 120 条，办结 120 条。强化打击力度，提升工作合力。立刑事案件 9 起，刑事拘留 4 人，取保候审 1 人，查获盗窃车 1 辆，查获开涉赌场 1 起。得荣县各辖区派出所排查矛盾纠纷 3 起，均化解。综合施策，强化乱点乱象整治。治理河道管理乱象 6 起，完成群众自行拆除白松镇村干道沿线、市政主干道红线范围内建成影响市容市貌、公路畅通等违章建筑物 16 处，查乱点乱象 30 余场次。依法强制拆除乱搭乱建 2 处，清理乱堆乱放 11 处，清理乱摆摊设点 10 余个，教育劝说店外占道经营 60 余家。

公安

【机构】 2020 年，得荣县公安局局机关内设政工监督室、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、政保大队、刑警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特巡警大队、禁毒大队、网安大队、经侦大队、情报大队、法制大队、出入境管理大队、警务保障室、森警大队等机构 15 个，下设监管场所（看守所）1 个，中心所（松麦、瓦卡、奔都、曲雅贡、白松、茨巫）6 个及部门 7 个。公安行政编制 92 人，其中局长 1 名，政委 1 名，副局长 1 名，副政委 1 名，实职副科以上 14 人。

【维护稳定】 牢牢把握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总要求，以“奋进”系列专项行动、“两项整治”等工作为抓手，以虫草采挖季节及建州 70 周年安保工作为重心，强化情报信息搜集研判、人员管控、社会面管控、

公共安全监管，严打各类违法犯罪，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工作。全年搜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 30 余条，开展重点寺庙和社会动态调查、分析 9 次，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6 次，受教育群众 1000 余人次。排查上报各类矛盾纠纷 5 次，个别走访谈话 30 余人次。打击处理 15 人，其中行政处罚 2 起，教育 13 起。参加境外网络反制工作 5 次，上报反制文章 28 篇和反制视频 1 部。全年未发生一起危害国家安全的案（事）件。



召开 2020 年得荣县公安工作会议

【刑事侦查】 稳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，加强案侦工作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年立刑事案件 207 起，侦破 178 起。

【打击刑事犯罪】 2020 年，相续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 153 起，取保 153 人；非法买卖等六类涉枪案件立 17 起。“3·10”盗伐林木案，取保 1 人；“8·19”交通肇事案，取保 1 人；故意伤害案 2 起；“4·24”被盗窃案，取保 1 人。

【禁毒宣传】 组织多次禁毒宣传活动进各乡镇、学校，寺庙及街面等，充分利用各乡镇“脱贫攻坚”“6·3 虎门销烟”“6·26 世界禁毒日”的契机，以“青春年华，拒毒有我”及

“禁毒防线无老少，齐心聚力固国泰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深入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活动，禁毒宣传取得实效。

【治安防范】 2020 年，受理治安案件 24 起，其中阻碍执行职务 2 起，为赌博提供条件 1 起，伪造身份证件 1 起，寻衅滋事 1 起，流动人口不提供信息 11 起，故意伤害 2 起，殴打他人 2 起，非法侵入住宅 1 起。拘留 8 人，单位罚款 4 家，个人罚款 17 人。结合相关专项行动及重要时节，在全县范围内共开展治安大清查 50 余起；收缴各类枪支 480 支，各类子弹 835 发，炸药 81.2 千克，雷管 463 发，导火线 360 米。开具散装油 206982 升。办理涉爆业务炸药 31576 千克，电雷管 6000 发。



虫草山宣传

【户政及身份证管理】 2020 年，全县户籍人口 25591 人。办理出生登记 280 人，补录户口 7 人。退伍转业 7 人。重登误登注销 52 人，失踪注销 1 人，死亡注销 220 人。人口迁入 1124 人，迁出 1201 人。主项变更 28 人，辅项变更 128 人。户属性变更 6 人，户关系调整 1686 人。下落不明冻结 49 人，查明下落解冻 1 人。户口冻结 6 人，户口解冻 8 人。办理身份证 1565 张，临时身份证 315 张。

【监所管理】 2020 年，得荣县看守所羁押 37 人次，其中 2019 年转入 4 人。取保候审 4 人。

【道路交通管理】 2020 年，全县发生交通事故 62 起，无重特大交通事故。查处各类机动车辆道路违法行为 4334 起，其中查处无证驾驶 64 起，饮酒驾驶 3 起，超速行驶 338 起，货运车辆超载 21 起，违法停车 789 起，违法标示标线 482 起，给予警告 198 起，其他处罚 2439 起。扣留报废车辆 5 台，按程序集中报废。办理摩托车（三轮摩托）登记上户 455 台、摩托车驾驶证 396 人。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31 次，悬挂横幅 38 条，向各类机动车驾驶员、中小学生和过往游客发放宣传资料 8500 余份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单 5000 余份，张贴宣传标语 450 余张。举办交通安全宣传展板 12 期，在媒体广播交通安全提示教育 10 期。

【现代警务创建】 2020 年，新增“天网”监控点位 15 个，新搭建智能高清抓拍 2 处、移动通信热点采集 5 个。移动警务终端配置率 82%。

【队伍管理】 以“队伍教育整顿”活动为契机，在全局范围内开展“6+2+N”专项整治活动，深入查找“枪、车、酒、赌、毒、数字证书”等方面管理漏洞、执纪漏洞、监督漏洞。同时加强对全局民辅警的日常行为监督，严格日常记分办法，将民（辅）警、职工日常记分纳入目标考核。深入贯彻落实和从优待警工作，积极开展节假日慰问及战时表彰活动，让民警职工（辅警）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；县局党委经多方请示汇报、协调沟通，扎实推进辅警改革工作。2020 年，在全州范围内率先完成县公安局辅警改革工作，完成新招录辅警和森林公安转隶辅警定级授衔、五险一金购买。

【基建及装备建设】 2020年1月,太阳谷警务室投入使用。得荣县监管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10月,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开工建设。智能枪库、智慧交通、高清卡口升级、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目标任务完成,完成局机关、指挥中心、合成作战中心、会议室、城区派出所、交警大队、特巡警大队等部门办公场所改造。投入90万元,为派出所购置更换执法执勤车辆,采购各类警用装备投入资金40余万元。

检 察

【机构】 2020年,据《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〈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〉的批复》,得荣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,即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(未成年人检察部)、第二检察部(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)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。

【打击刑事犯罪】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,全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6件25人,其中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和决定逮捕15件23人,不捕1件2人;受理县公安局和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7件173人,依法提起公诉6件31人,其中法院判决5件11人;作不起诉决定140件141人。

【刑事诉讼监督】 依法强化刑事诉讼监督,立案监督2件,纠正漏诉3人,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;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154件,提出侦查取证意见70余条。

【刑法执行与监管监督】 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,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次,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服务、法律咨询,针对在押人员提出的有关诉讼环节、羁押期限、民事赔偿、婚姻矛盾等

问题进行认真、详细的解答;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活动中,对社区矫正人员存在脱管现象,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书3份,相关部门整改后及时送达回执。

【民事行政检察】 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2件,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件,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,均被采纳并按期整改回复,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,追回农民工工资80700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租金471060元。加强与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,积极探索行政诉讼工作方式,全面摸排行政诉讼、非诉执行等案件线索,努力打开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。成功化解行政争议实质性案件1件,在全州检察系统作为典型案例推广。

【公益诉讼检察】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,凝聚公益保护合力,先后与10余家行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。通过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全过程的方式,增加检察建议的说理性和精准性,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。积极配合州检察院开展“保护生态环境,服务全域旅游”等专项活动,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向县人大常委会作《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情况报告》,得到县人大常委会参会人员高度认可,在会上全票通过。结合全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,通过环卫专项活动,摸排公益诉讼线索21条,立案21件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20份,行政机关在规定的时间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及时整改回复20件,对回复案件整改情况均跟踪回访,清理垃圾各类生活垃圾180余吨、生产类固体废物12吨、医疗危险废物1吨,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15亩,安装波形护栏200米,为创卫贡献检察力量。

【控告申诉检察】 通过网上信访2.0系统受理信访案件8件,其中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4